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270號

上訴人 陳憲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笙鈺、萬達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0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1年度士簡字第14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及上訴理由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444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，雖提出聲明上訴狀，然未依上開規定表明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以訴狀表明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，並提出繕本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錫証

法官 江哲瑋

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芝籛